

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
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**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點 00 分

開會地點：中正大樓語言中心多功能學習室

主 席：程○美主任

記錄：林○雪

出席人員：廖○玲教授、江○賢教授、盧○興教授、徐○梅副教授

馬○萱副教授、謝○華副教授

列席人員：林○雪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中心新聘專案講師-張○竹老師資格審查講師案，提請審議。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經 104 年 5 月 20 日語言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議通過張○竹老師申請送審講師資格之外審委員評定成績各為 85 分、84 分、82 分(如附件一)，評定結果皆及格；並同意張○竹老師代表著作完成出版程序或刊登期刊後再予以追認。
- 二、張○竹老師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代表著作出版作業，詳如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(如附件二)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二：有關擬新聘吳○姍等 3 位老師擔任語言中心兼任老師及兼課時數案，
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：兼任老師授課時數日間部、進修部合併每週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中心擬聘任 3 位兼任老師作業清冊(詳如附件三)及新聘兼任老師基本資料表(現場傳閱)，擬請同意追認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聘任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，敬請審查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40 分